

行政专家组裁决

先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Advanced Bio-Technologies, Inc.) 诉 上海康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ShangHai KangAoYiLiaoKeJiYouXianGongSi)
案件编号 DCN2026-0026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是先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Advanced Bio-Technologies, Inc.)，其位于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 R&P China Lawyers，其位于中国。

本案被投诉人是上海康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ShangHai KangAoYiLiaoKeJiYouXianGongSi)，其位于中国。被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通力律师事务所，其位于中国。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是 <kelo-cote.com.cn> (下称 “争议域名”)。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是上海美橙科技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下称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 (下称 “中心”) 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收到投诉书。2026 年 8 月 25 日，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6 年 8 月 26 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确认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并提供其详细联系办法。投诉人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应中心要求就《解决办法》的适用性提交书面说明。2026 年 9 月 1 日，被投诉人就《解决办法》的适用性提交书面说明。

中心确认，投诉书符合《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 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和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补充规则》(下称《WIPO 补充规则》) 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程序规则》第五条和第六条，及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以及《WIPO 补充规则》第四条第 (四) 款，中心于 2026 年 9 月 3 日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 2026 年 9 月 3 日开始。根据《程序规则》第十七条和第四十九条，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6 年 9 月 23 日。中心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

2026 年 9 月 28 日，中心指定 Deanna Wong Wai Man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程序规则》第二十九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2026 年 10 月 1 日，投诉人自行提交了一份补充材料。

2026 年 10 月 8 日，专家组作出第一号程序指令，就该补充材料的接收及被投诉人的回应作出程序安排，并允许被投诉人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前，仅就该补充材料所涉及的事项提交意见。

2026 年 10 月 9 日，被投诉人根据第一号程序指令提交了补充答辩意见。

2026 年 10 月 14 日，投诉人再次自行提交了一份补充材料。

2026 年 10 月 20 日，被投诉人自行提交了一份补充答辩意见。

4. 基本事实

投诉人为 KELO-COTE（中文品牌名称：芭克）品牌的所有人。根据投诉人提交的品牌资料，该品牌于 1998 年推出，主要涉及用于治疗或改善因烧伤、外科手术及外伤等所致疤痕的硅凝胶产品，包括硅凝胶、硅凝胶喷雾剂、儿童祛疤产品及祛疤硅胶片等。投诉人提交的资料称，该品牌产品销往全球 65 个以上的国家和地区。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商标注册证明及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商标查询记录，投诉人享有国际注册第 847349 号 KELO-COTE 商标，该商标核定使用于第 5 类商品，包括用于治疗受损皮肤、瘢痕及伤口的凝胶、喷雾剂、乳液、绷带及药膏。该商标在中国获得保护，其中国商标注册号为第 G847349 号，国际注册日期为 2005 年 2 月 18 日。

争议域名是 <kelo-cote.com.cn>。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的 WhoIs 记录，该域名的原始注册日期为 2012 年 2 月 24 日，相关记录所载的注册人为被投诉人上海康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的邮箱地址为 “[...]@qq.com”。域名历史查询资料显示，在不同的记录日期，该域名的注册人信息曾先后出现上海康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康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麦格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等名称。根据双方提交的企业资料，被投诉人、上海康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麦格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在股东、人员及联系方式等方面存在交叉或关联。

根据双方提交的材料，投诉人与被投诉人的关联公司上海康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长期存在有关 KELO-COTE 产品在中国境内经销的商业合作关系。在双方存在商业合作关系期间，争议域名曾用于与 KELO-COTE 产品有关的线上销售活动。案卷所载的网页证据显示，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刊载了一份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题为《致我们亲爱的顾客》的通知。该通知涉及经销合作终止后的销售安排，并提及美国生产与意大利生产的 KELO-COTE 产品之间的差异。经专家组核查，截至本裁决作出之日，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仍可访问。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本案符合《解决办法》规定的受理条件，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其主要理由如下。

关于《解决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三年期限，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通过转让方式受让争议域名，构成新的域名注册，且受让取得争议域名的时间未满三年，故本案符合《解决办法》的受理条件。投诉人认为，域名转让与初始注册在性质及法律后果上相同，均使域名持有人取得域名所有权，且均须通过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办理相关登记并公示持有人信息。投诉人还援引《解决办法》第九条有关“注册或受让域名”的规定，主张该办法将受让域名纳入其适用范围。

投诉人进一步指出，根据争议域名的历史注册信息，2026 年 2 月 15 日之前的登记持有人为上海麦格医疗用品有限公司，2026 年 4 月 30 日之后的登记持有人则为被投诉人上海康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投诉人认为，两家公司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立时间、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及住所等方面存在差异，属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不同主体，应分别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投诉人据此主张，争议域名转让给被投诉人应视为新的域名注册，三年期限应自被投诉人受让争议域名之日起计算。投诉人并援引此前的专家组裁决，支持其关于域名转让构成新注册的主张。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是否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人主张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投诉人是 KELO-COTE（中文品牌名称：芭克）品牌的所有人，并享有国际注册第 G847349 号 KELO-COTE 商标在中国获得的保护。该商标核定使用于第 5 类相关商品，注册日期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投诉人还指出，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相关决定书认定其 KELO-COTE 商标具有较强独创性及较高知名度。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kelo-cote”与投诉人的“KELO-COTE”商标完全相同，域名后缀“.com.cn”不影响二者的相似性判断。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及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投诉人与被投诉人的关联主体上海康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康奥实业”）曾存在有关 KELO-COTE 产品在中国境内的经销合作关系，该合作关系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投诉人认为，《经销协议》第 13.1 条及第 13.2 条并未赋予康奥实业或其关联公司对 KELO-COTE 商标或相关域名的独立权利，且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投诉人还指出，争议域名此前用于销售其 KELO-COTE 产品，相关域名所形成的知名度源于投诉人的品牌及商誉，而非被投诉人独立建立的商誉。合作关系终止后，被投诉人继续持有并使用争议域名，不属于善意使用或合理使用。投诉人另称，被投诉人名下的 KELO-CARE 商标与本案争议焦点无关，不能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进一步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项及第九条的规定。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在双方经销合作关系终止后，利用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刊载题为《致我们亲爱的顾客》的通知，意在利用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之间的对应关系，吸引原有客户及公众访问网站，并通过相关内容损害投诉人的商业信誉和声誉，破坏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活动。投诉人认为，该等行为并非出于正当经营目的，而是利用其品牌商誉传播负面信息。投诉人还指出，被投诉人继续持有争议域名，妨碍投诉人通过该域名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2026 年 10 月 1 日，投诉人自行提交补充材料，回应被投诉人答辩中有关《经销协议》、律师函及产品性能的陈述。投诉人指出，经销期间为销售其产品而使用争议域名，并不意味着被投诉人在合作关系终止后仍有权继续使用该域名；《经销协议》第 13.1 条及第 13.2 条亦未授予被投诉人不受期限和用途限制的域名或商标权益。

投诉人据此重申，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且其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请求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首先主张，本案不符合《解决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受理条件。争议域名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首次注册，距投诉提起已超过三年。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于 2026 年取得争议域名，但被投诉人认为，域名注册人曾在被投诉人、上海麦格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及上海康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之间发生变更，并不意味着争议域名被重新注册。被投诉人指出，上述公司存在股权、人员及联系邮箱等方面的关联，相关变更属于关联公司内部的安排，争议域名的实际控制权并未发生实质变化。因此，被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的注册期限应自 2012 年 2 月 24 日起计算，投诉人不能仅依据注册人名称的变更，将原始注册日期视为新的注册日期；本案已超过《解决办法》规定的三年期限，不应予以受理。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是否相同或近似，被投诉人指出，其关联公司自 2007 年起即与投诉人开展 KELO-COTE 产品的经销合作，争议域名长期用于相关产品的销售及推广，投诉人在合作期间并未提出异议。被投诉人据此主张，争议域名的使用具有真实、持续的商业背景，不能仅因其包含投诉人的商标，即认定相关注册或使用不当。

被投诉人主张，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被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用于销售投诉人供应的 KELO-COTE 产品，并配合使用相关产品包装及宣传材料，属于双方经销合作中的正常商业活动。《经销协议》第 13.1 条及第 13.2 条允许在约定范围内使用相关商标、产品包装及宣传材料，被投诉人认为，相关使用属于协议允许的范围，无须另行取得书面批准。关于第 13.10 条及被投诉人名下的 KELO-CARE 商标，被投诉人认为，相关商标及双方围绕该商标的约定是既有商业合作的组成背景，应在了解双方关系时予以考虑。

关于经销关系终止后的安排，被投诉人援引《经销协议》第 15.3 条，主张双方已就相关域名转让、网店移交及费用补偿作出约定。被投诉人认为，第 15.3 条各项约定应结合整体合同安排及 2025 年 12 月 18 日的律师函一并理解；如移交相关网店及域名，投诉人应依约支付 10 万美元的维护及改进费用补偿。被投诉人据此主张，投诉人要求无偿转移争议域名，却否认相关付款安排的约束力，实际上涉及双方对经销协议履行及终止后义务的合同争议，不宜通过本案域名争议程序规避相关约定。

被投诉人否认其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其认为，争议域名最初注册时双方已有商业合作，此后长期用于相关产品的销售，并非为攫取投诉人的商标商誉或损害投诉人利益而注册。关于网站刊载的《致我们亲爱的顾客》，被投诉人主张，该通知旨在向消费者说明经销合作终止后的销售安排及美国生产与意大利生产的芭克产品之间的差异，并非意在诋毁投诉人或误导公众。被投诉人援引相关医疗器械注册资料及第三方检测报告，称两种产品在黏度、分子量、外观及适用范围等方面存在差异，故相关通知具有事实依据。

2026 年 10 月 9 日，被投诉人根据第一号程序指令提交《补充答辩意见》，回应投诉人于 2026 年 10 月 1 日自行提交的补充材料。被投诉人重申，相关产品包装载有争议域名，投诉人应当知悉该域名在经销期间的使用；《经销协议》第 13.1 条及第 13.2 条允许在约定范围内使用相关包装和宣传材料。对于第 15.3 条及 10 万美元款项，被投诉人再次主张，域名转让、网店移交与费用补偿相互关联，不能将域名转让请求与合同约定的付款安排割裂处理。被投诉人并就 KELO-CARE 商标保留其相关主张，另提交检测报告及产品资料，进一步说明其所称的美国芭克与意大利芭克在产品特征和适用范围上的差异。被投诉人据此认为，网站通知并非恶意诋毁，相关注册及使用亦不构成恶意，请求专家组驳回投诉。

6. 投诉人自行提交材料的可接纳性

《程序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专家组有权认定证据的可采性、关联性、利害关系和证明力，并应平等对待双方当事人，给予双方平等的陈述机会。《程序规则》第三十二条进一步规定，除投诉书与答辩书外，专家组有权要求当事人就案件提供进一步说明及有关证据材料；对于当事人在投诉书与答辩书之外自行提交的材料，原则上不予接收，除非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或专家组另有决定。

A. 关于投诉人于 2026 年 10 月 1 日自行提交的材料

专家组审阅了投诉人自行提交的补充材料及案卷材料后，认为该补充材料涉及被投诉人在答辩书中就经销安排及相关产品提出的主张，以及相关支持证据所引发的争议。上述事项在投诉人提交投诉书时无法由其合理预见，且与本案争议的裁决具有实质关联。因此，专家组决定接收该补充材料。

为保障双方当事人的程序权利，专家组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作出第一号程序指令，给予被投诉人截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的期限，就该补充材料中提出的事项提出意见，同时明确被投诉人的意见应限于回应该补充材料，不得提出与之无关的新论据或新证据。被投诉人随后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提交了补充答辩意见。

B. 关于投诉人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自行提交的补充材料和被投诉人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自行提交的补充答辩意见

专家组亦审阅了投诉人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再次自行提交的补充材料和被投诉人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自行提交的补充答辩意见。该材料及意见是在被投诉人根据第一号程序指令提交补充答辩意见后提出的，既非专家组要求提交，亦不属于第一号程序指令所安排的回应程序。

《程序规则》第三十二条并未赋予当事人在投诉书、答辩书及经专家组许可的补充材料之外，继续提交补充材料的权利。专家组接收投诉人于 2026 年 10 月 1 日自行提交的补充材料，是基于该材料所涉及事项的特殊情况及其与本案争议的关联性；该决定并不自动赋予投诉人就被投诉人的补充答辩意见再次提交补充材料或被投诉人就投诉人的补充材料提交补充答辩意见的权利。

考虑到本案的争议焦点是《解决办法》第二条所规定的受理期限问题，专家组决定不接收投诉人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提交的补充材料。在本案的情况下，是否接受投诉人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自行提交的补充材料和被投诉人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自行提交的补充答辩意见亦不影响本案结果。

7. 《解决办法》的适用性

根据《解决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而引发的争议。争议域名注册期限满三年的，域名争议解决机构不予受理。”

本案中，争议域名的原始注册日期为 2012 年 2 月 24 日，中心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收到投诉书。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在 2026 年发生注册人变更，该变更构成新的域名注册。投诉人提交的历史 Whois 记录显示，截至 2026 年 2 月 15 日，争议域名的登记注册人为上海麦格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而 2026 年 4 月 30 日的记录显示登记注册人已变更为被投诉人上海康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投诉人据此主张，被投诉人受让争议域名距本案投诉提出之日未满三年，故本案符合《解决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期限要求。被投诉人则主张，争议域名的注册人虽曾在被投诉人、上海麦格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及相关关联企业之间发生变更，但相关变更均发生于具有股权或经营关联的企业之间，被投诉人始终实际控制争议域名，并不存在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争议域名的情形。

现有证据显示，争议域名的历史 Whois 信息记录的注册人虽然发生变化，但相关历史记录中所使用的注册联系邮箱 “[...]@qq.com” 始终相同。被投诉人提交的相关企业资料亦显示，被投诉人与上海麦格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存在共同股东。上述证据与被投诉人关于相关企业存在关联关系、争议域名登记信息的变更发生于关联企业之间的主张相符。就本案现有证据而言，投诉人未能证明相关变更导致争议域名脱离原有的关联企业体系，亦未能充分证明争议域名的实际控制权曾转移至无关联的第三方。

专家组亦注意到，先前的专家组在判断不同名义注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以及域名注册人信息的变更是否构成《解决办法》下的新域名注册时，将相关注册信息中所使用的邮箱作为重要考察因素。参见：*Maersk Line A/S 诉 徐振林和程飞*，WIPO 案件编号 [DCN2023-0023](#)；*Elanco Animal Health Inc. v. 刘国萍, 王铁柱 (wang tie zhu)*，WIPO 案件编号 [DCN2023-0035](#)；*英国太古集团有限公司 (John Swire & Sons Limited) 和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Swire Pacific Limited) 诉 邓章*，WIPO 案件编号 [DCN2025-0034](#)。

结合争议域名 Whois 历史记录中持续使用的同一注册邮箱、相关企业之间的关联关系及被投诉人提交的其他证据，专家组接受被投诉人的主张，即尽管争议域名的 Whois 记录曾多次变更，被投诉人始终保持对争议域名的实际控制。专家组因此认定，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争议域名曾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相关 Whois 记录变更不构成《解决办法》下的新域名注册。

鉴于争议域名的原始注册日期为 2012 年 2 月 24 日，而中心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收到投诉书，争议域名的注册期限已超过三年。专家组据此认定，本案不符合《解决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受理条件，投诉应予驳回。

8.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投诉被予以驳回。

/Deanna Wong Wai Man/

Deanna Wong Wai Man

独任专家

日期：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